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深光民罚字〔2026〕001号）

名称：深圳市光明区新天职业技能培训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40300791717904K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德菊

住所（地址）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研祥科技工业园研发用房楼7层712室及10层1009室

经调查，2026年1月20日，本机关在光明区政府在线发布《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，要求全区民办非企业单位按规定在5月31日前报送年检材料，其间多次通过社会组织微信群提醒各社会组织及时报送年检材料，并且在5月28日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向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催报年检材料。截至5月31日，本机关未收到你单位年检材料，于2026年6月5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要求你单位在15日内按要求报送年检材料，你单位于6月7日签收，但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。以上事实有社会组织信息服务平台年检报送记录系统截图、年检公告、社会组织微信群催报记录截图、法定代表人电话短信催报记录截图、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签收凭证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”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“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2026年9月20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,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》第3项“无正当理由，1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档次。

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登记证书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…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

2026年10月28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各执一份，第三份为存根。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深光民罚字〔2026〕002号）

名称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尚德职业技能培训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40300664192818N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蔡惠浓

住所（地址）：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塘尾社区塘学路21号

经调查，2026年1月20日，本机关在光明区政府在线发布《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，要求全区民办非企业单位按规定在5月31日前报送年检材料，其间多次通过社会组织微信群提醒各社会组织及时报送年检材料，并且在5月28日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向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催报年检材料。截至5月31日，本机关未收到你单位年检材料，于2026年6月5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要求你单位在15日内按要求报送年检材料，你单位于6月7日签收，但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。以上事实有社会组织信息服务平台年检报送记录系统截图、年检公告、社会组织微信群催报记录截图、法定代表人电话短信催报记录截图、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签收凭证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”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“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2026年9月20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,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》第3项“无正当理由，1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档次。

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登记证书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…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

2026年10月28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各执一份，第三份为存根。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深光民罚字〔2026〕003号）

名称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马山头幼儿园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40300699084593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满才

住所（地址）：深圳市光明区公明马山头村长乐街11号

经调查，2026年1月20日，本机关在光明区政府在线发布《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，要求全区民办非企业单位按规定在5月31日前报送年检材料，其间多次通过社会组织微信群提醒各社会组织及时报送年检材料，并且在5月28日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向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催报年检材料。截至5月31日，本机关未收到你单位年检材料，于2026年6月5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要求你单位在15日内按要求报送年检材料，你单位于6月7日签收，但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。以上事实有社会组织信息服务平台年检报送记录系统截图、年检公告、社会组织微信群催报记录截图、法定代表人电话短信催报记录截图、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签收凭证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”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“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2026年9月20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

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》第3项“无正当理由，1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档次。

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登记证书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…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

2026年10月28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各执一份，第三份为存根。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深光民罚字〔2026〕004号）

名称：深圳市光明新区会计学会（宝安区会计学会第十二分会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440300697123341L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初进校

住所（地址）：深圳市光明新区管委会大楼316室

经调查，2026年1月20日，本机关在光明区政府在线发布《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，要求全区社会团体按规定在5月31日前报送年检材料，其间多次通过社会组织微信群提醒各社会组织及时报送年检材料，并且在5月28日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向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催报年检材料。截至5月31日，本机关未收到你单位年检材料，于2026年6月5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要求你单位在15日内按要求报送年检材料，你单位于6月7日签收，但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。以上事实有社会组织信息服务平台年检报送记录系统截图、年检公告、社会组织微信群催报记录截图、法定代表人电话短信催报记录截图、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签收凭证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”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“5月31日前，社会团体将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的年检材料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2026年9月20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

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（社会团体）》第4项“无正当理由，1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档次。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“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登记证书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…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

2026年10月28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各执一份，第三份为存根。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深光民罚字〔2026〕005号）

名称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副食品批发个体户协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440300680352280XB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明合

住所（地址）：公明街道雍景城F栋商铺F26

经调查，2026年1月20日，本机关在光明区政府在线发布《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，要求全区社会团体按规定在5月31日前报送年检材料，其间多次通过社会组织微信群提醒各社会组织及时报送年检材料，并且在5月28日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向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催报年检材料。截至5月31日，本机关未收到你单位年检材料，于2026年6月5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要求你单位在15日内按要求报送年检材料，你单位于6月7日签收，但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。以上事实有社会组织信息服务平台年检报送记录系统截图、年检公告、社会组织微信群催报记录截图、法定代表人电话短信催报记录截图、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签收凭证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”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“5月31日前，社会团体将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的年检材料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2026年9月20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

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（社会团体）》第4项“无正当理由，1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档次。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“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登记证书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…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

2026年10月28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各执一份，第三份为存根。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深光民罚字〔2026〕006号）

名称：深圳市光明新区金碧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40300695592451S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卢燕飞

住所（地址）：公明将石周家路18号

经调查，2026年1月20日，本机关在光明区政府在线发布《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，要求全区民办非企业单位按规定在5月31日前报送年检材料，其间多次通过社会组织微信群提醒各社会组织及时报送年检材料，并且在5月28日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向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催报年检材料。截至5月31日，本机关未收到你单位年检材料，于2026年6月5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要求你单位在15日内按要求报送年检材料，你单位于6月7日签收，但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。以上事实有社会组织信息服务平台年检报送记录系统截图、年检公告、社会组织微信群催报记录截图、法定代表人电话短信催报记录截图、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签收凭证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”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“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2026年9月20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

处罚事先告知书》,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》第3项“无正当理由，1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档次。

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登记证书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…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

2026年10月28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各执一份，第三份为存根。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深光民罚字〔2026〕007号）

名称：深圳市光明区正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40300MJL201934X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秋辉

住所（地址）：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东明广场5栋3楼

经调查，2026年1月20日，本机关在光明区政府在线发布《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，要求全区民办非企业单位按规定在5月31日前报送年检材料，其间多次通过社会组织微信群提醒各社会组织及时报送年检材料，并且在5月28日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向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催报年检材料。截至5月31日，本机关未收到你单位年检材料，于2026年6月5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要求你单位在15日内按要求报送年检材料，你单位于6月7日签收，但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。以上事实有社会组织信息服务平台年检报送记录系统截图、年检公告、社会组织微信群催报记录截图、法定代表人电话短信催报记录截图、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签收凭证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”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“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2026年9月20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

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》第3项“无正当理由，1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档次。

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登记证书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…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

2026年10月28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各执一份，第三份为存根。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深光民罚字〔2026〕008号）

名称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计划生育协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440300577658173B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辉群

住所（地址）：深圳市光明区公明风景路63号

经调查，2026年1月20日，本机关在光明区政府在线发布《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的通知》，要求全区社会团体按规定在5月31日前报送年检材料，其间多次通过社会组织微信群提醒各社会组织及时报送年检材料，并且在5月28日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向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催报年检材料。截至5月31日，本机关未收到你单位年检材料，于2026年6月5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要求你单位在15日内按要求报送年检材料，你单位于6月7日签收，但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。以上事实有社会组织信息服务平台年检报送记录系统截图、年检公告、社会组织微信群催报记录截图、法定代表人电话短信催报记录截图、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签收凭证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”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“5月31日前，社会团体将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的年检材料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2026年9月20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

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（社会团体）》第4项“无正当理由，1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档次。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“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登记证书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…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

2026年10月28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各执一份，第三份为存根。